

福建省林业厅文件

闽林〔2016〕22号

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，提升防控工作质量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厅

2016年10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的作用，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质量和专业化水平，确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工作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以下工作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：

（一）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、发生趋势会商、防控方案论证工作；

（二）林业有害生物调查、防治招投标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等级评价工作；

（四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勘查和防治效果评估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技术咨询工作。

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满5年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二）熟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、管理政策，并具有行业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，无不良记录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。

第四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包括森防行业专家和经济

类专家。

第五条 专家库的专家原则上由所在的管理部門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等单位推荐产生。专家应当填写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推荐（申请）表》，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（以下简称省防检局）。

第六条 省防检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，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林业厅网站上公示（公示期 15 天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省防检局负责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，视推荐情况和专家履职情况，每 1-2 年更新专家信息 1 次。

第七条 专家库的专家在全省范围内资源共享，林业主管部门选取专家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省级项目需要邀请的专家应全部从专家库中选取，市、县级项目需要邀请的专家，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应占比三分之二以上；

（二）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优先选取熟悉该类项目的专家；

（三）不得邀请与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专家；

（四）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中只邀请 1 名。

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独立开展工作，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，专家意见不公开；

- (二)在提出专业意见前，有权获得工作内容的完整资料；
- (三)依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。

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负有下列义务：

- (一)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项目知识产权；
- (二)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；
- (三)与有关当事人（单位）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调查核实，从专家库中除名，5年内不得再次入选专家库：

- (一)不負責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- (二)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与相关当事人（单位）接触，信息往来；
- (三)与项目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；
- (四)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；
- (五)索取或者接受其他不正当利益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